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4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佳都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38), 公司股票自 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佳都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46)。

201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6年4月8日,公 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37号)《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予以了公告。

根据要求,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 回复,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4月14日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佳都新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